

<<工具论(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具论(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300051185

10位ISBN编号：7300051189

出版时间：2003-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亚里士多德

页数：622

字数：374000

译者：余纪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具论(上下)>>

内容概要

中文版《亚里士多德全集》(10卷本)1997年出齐后,获得了第四届国家图书奖(199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1999年)等多项大奖。

为了读者使用的方便,也为了把自己研究西方哲学尤其是古希腊哲学的心得传达给读者,全集主编苗力田先生又编选了带有注释的《亚里士多德选集》(包括形而上学卷、伦理学卷和政治学卷,1999—2000年出版)。

几年来,不断有读者尤其是大学生和研究生反映需要亚里士多德著作的单行本。

为了满足这些读者的需要,我们将亚里士多德最具影响的著作(《工具论》、《物理学》、《形而上学》、《尼各马科伦理学》、《政治学》和《修辞术·亚历山大修辞学·论诗》)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

需要说明的是:单行本的译文与《亚里士多德全集》大体一致。

个别术语和人名的改动,是苗力田先生在全集重印和做电子版时亲自订正的。

单行本的注释与全集保持一致。

全集的脚注中所引证的希腊语词是按照国家颁布的《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表对应拼写的。

对西方哲学名著的译介和研究是一项没有止境的事业。

准确、完美的译文,深入、详尽的注释,以至创造性的阐释和发展,是只能接近而难以完全达到的理想境界。

不断接近这一境界,既有赖于学术界的努力,也需要出版界的推动。

我们愿与学术界一道,不断为学术进步作出贡献。

<<工具论(上下)>>

作者简介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384—前322), 古代希腊最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和科学家, 柏拉图称之为“学园之灵”, 恩格斯称之为“最博学的人”。

作为一位百科全书式的科学家, 他对古希腊人已知的各个学科的知识进行了整理, 并提出了自己的创造性见解。

作为一位哲学

<<工具论(上下)>>

书籍目录

上卷 范畴篇 解释篇 前分析篇 后分析篇下卷 论题篇 辩谬篇

<<工具论(上下)>>

章节摘录

书摘 这样的一些事物被称为关系，它们或者通过别的事物、或者与别的事物相关而被述说。如“较大的”就是与别的事物比较而被说成是较大的，因为当我们说某物较大时，就是指它比别的事物大。

我们说某物是“两倍”的，乃是说它是其他某物的两倍。

其他同类的事物也是一样。

还存在着一些属于关系的事物，如习性、状况、知识、姿态，因为所有这些都是通过别的事物来加以说明，而不可能用任何其他方法来说明，一种状况得用另一种状况来说明，一种知识得用另一种知识来解释，一位置得用另一位置来述说，其他属于关系的事物也都是如此。

通过别的事物来说明自身的、或者与别的事物相关，都属于关系。

如一座山乃是与另一座山相比较而是大的，因此山的“大”就可以说属于关系。

“相似”也是通过与其他相同事物的比较而相似，其他一些类似的事物也都可以同样地被说成是关系。

躺着、站着、坐着，乃是某种特殊的姿态，而姿态自身是相对而言的，躺、站、坐，它们自身并不是姿态，但它们的名称则是从我们刚才所说到的这些姿态而来的。

关系有时有相反者，如德性和邪恶就是相反的，这两个词都属于关系范畴。

知识和无知是相反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关系都有相反者。

“两倍”和“三倍”就没有相反者，而且诸如此类的事物都澄有相反者。

关系似乎有时可以允许有更多或更少。

“相同”、“不同”、“相等”、“不等”都可以使用“更多”或“更少”这样的字眼。

这些词都属于关系范畴。

“相同”是指和某个其他东西“相同”，“不同”是指和某个其他东西“不同”。

然而，并非所有的关系都可以具有更多或更少等程度的不同，因为“两倍”就不能被说成“更多的”或“更少的”两倍。

诸如此类事物都是如此。

所有的关系都有和它们相互转换的东西。

如“奴隶”乃是“主人”的奴隶，“主人”乃是奴隶的主人。

“两倍”是指一半的两倍，“一半”是指两倍的一半。

“大”是指比某一较小的事物大，“小”是指比某一较大的事物小。

所有的关系都是这样。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关系词的格或语法的复杂变化会有所不同。

例如，知识乃是知识对象的知识，而知识对象是被知识所认知的东西，感觉乃是被感觉对象的感觉，而被感觉对象乃是通过感觉而被感觉到的东西。

但有时这种相互关系似乎并不存在。

一旦出了差错，这种相互关系就不能被正确地表达出来。

例如，如若说羽翼是鸟的羽翼，那么这里便没有相互关系，羽翼和鸟并不是相互关系。

把羽翼规定为鸟的羽翼，这开头就是用词不当。

因为只有作为有羽翼的生物，而不是作为鸟时，才能说它是有翼的，许多其他的生物并不是鸟，但有羽翼。

如若我们使用了恰当的词，相互关系就会马上出现。

例如，羽翼乃是有羽翼生物的生物，有羽翼生物乃是因为羽翼而成为有羽翼的生物。

有时，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来正确地说明相互关系，这时我们就必须造出一个新词。

例如，“船的舵”，而“船的”一词不宜于说明相互关系，因为舵并不必然属于作为船的船，有些船就没有舵，所以，舵和船的关系并不是相互关系，“船”并不是“舵的船”，虽然舵是船的舵。

因为这里并没有适当的词，我们就必须造出一个词，以适应这种情况，并且以便说得更精确一些，舵

<<工具论(上下)>>

乃是“有舵之物”的舵。

如若我们有了恰当的表达，那么这两个词之间便有了相互关系。

有舵之物乃是由于它的舵而成为有舵之物。

一切其他的类似情况也是如此，例如，规定“头”和“有头的东西”有相互关系，要比规定“头”和“一个动物”有相互关系来得更为恰当。

作为动物的动物并非必然有头，许多动物就没有头。

理解那些没有适当名称之事物的最佳方法，是把从与原来相关事物得来的名称，应用到与它们有相互关系的事物上，就像上面的例子，“有羽翼的东西”一词就是从“羽翼”一词而来，“有舵之物”就是从“舵”一词而来。

所以，所有的关系，都有与它们相关的事物，如若对它们加以正确地规定的话。

我必须增加这个附加条件，因为，如若相互转换的事物碰巧是以随便的不精确的方式被说出来的，这些事物就不可能存在相互关系了。

我是说，只要有适当的名称，事物便会存在相互关系。

如若我们从两个并不能说明关系，而且其意义不相互的名称中，拿出一个名称，便不会有相互关系。

例如，我们规定“奴隶”和“人”、“两足的动物”或其他这一类的东西相联系，而不是规定它和“主人”相联系，那么便不会有相互关系，因为这里所关联的事物是不确切的。

再者，如若两件事物是相互关联的，而且为了说明另一事物使用了适当的词，即便我们撇开它的所有不相干的属性，只要剩下相关联的属性，那么所说的相互关系也会存在。

例如，和“奴隶”相关的是“主人”，假如我们撇开他的所有其他不相干的属性，譬如他是‘两足的’、“能获取知识的”、或者“人”，而只剩下他作为“主人”的属性，那么，“奴隶”便会有相互关联的事物，“奴隶”意味着是“主人”的奴隶。

三段论所由得出的前提，可能两者皆真，可能两者皆假，也可能一个真另一个假。

结论也必然是真的或假的。

从真实的前提中不能得出虚假的结论，但从虚假的前提中却可能得出一个真实的结论，只有当结论不是关于原因而是关于事实时才是真实的。

从虚假的前提中不能推出关于原因的结论，其中理由待以后再予以解释。

首先，从真实的前提中不可能得出一个虚假的结论，这通过下面的论证可以看得很清楚。

如果当A存在时，B必定存在，那么如果B不存在时，则A就必定不存在。

因而，如果A是真实的，B也必定是真实的；否则就会推出同一件事物同时既是又不是，而这是不可能的(不要以为因为A已经被设定为一个单一的词项，就可以从任何一个论断中得出一个必然的推断。因为这是不可能的，必然的推断是结论，而得出结论的最基本的条件是三个词项和两个相联系的前提)。

如果A属于B所属于的一切事物，B属于c所属于的一切事物，都是真的，则A必然属于C所属于的一切事物，这不可能是假的；否则，同一属性将同时既属于又不属于。

所以，尽管A被确定为是一个单一的词项，它也代表两个前提间的联系，否定三段论的情况也相同；因为不可能从真实的前提中证明一个虚假的结论。

从虚假的前提中可以得出一个真实的结论，不仅当两个前提都虚假时可以，而且只有一个前提虚假时也可以。

但不是哪一个虚假都无所谓，而只能是第二个为虚假，即如果它在其中被断定的形式中整个是假的；否则，虚假可能属于任何一个前提。

让A属于C的全部，但不属于任何B，让B不属于任何C，这是可能的。

例如：动物不属于任何石头，石头不属于任何人。

然后，如果设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所有c，则A也属于所有c，这样从两个虚假的前提中得出的结论就是真实的(因为每个人都是动物)。

否定三段论的情况也相同，因为A和B都可能不属于任何c，但是A可能属于所有B，例如，设定与上述相同的词项，以“人”作为中词，动物、人都不属于任何石头，但动物属二每个人。

如果设定属于一切的不属于任何一个，不属于任何一个的属于一切，虽然两个前提都是假的，但从它

<<工具论(上下)>>

们中得出的结论都是真实的。

如果设定两个前提部分是假的，则会获得同样的证明。

如果设定只有一个前提是虚假的，当第一个前提(如AB)整个是虚假的时，结论就不是真实的。

但当BC整个是虚假的时，结论可能是真实的。

我所说的“整个虚假”是指相反的论断，即设定不属于任何一个的属于一切，或属于一切的不属于任何一个。

让A不属于任何B，让B属于所有c，如果我设定的前提BC是真实的，前提AB整个是虚假的，即A属于所有B，则结论不可能是真实的。

因为根据假设，A不属于任何C，如果A不属于B所属的一切，B属于所有已同样，如果A属于所有B，B属于所有c，已经设定前提Bc是真实的，AB整个是虚假的，即A不属于B所属于的一切事物，则结论是虚假的；如果A属于B所属于的任何事物，B属于一切C，则A属于所有C。

很显然，当第一个前提(无论它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被设定为是整个虚假的，另一个前提是真实的时，则从中得出的结论不是真实的。

但如果所设定的前提不是整个虚假时，则结论是真实的。

让A属于所有C，属于某个B，B属于所有c，例如，动物属于每只天鹅，属于某个白的东西，白的属于每只天鹅，如果假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所有c，则A将属于所有c，这是真实的。

因为每只天鹅都是一个动物。

假如朋是否定的，则情况也 25 同样；因为A可能属于某个B，但不属于任何C，B属于所有c，例如，动物属于某种白的东西，但不属于任何雪，但白的东西属于所有雪。

假定如果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所有C，则A不属于任何C，但如果前提AB被假定为整个是真的，Bc整个是假的，则三段论是真实的。

因为没有什么阻止A属于所有B，属于所有c，而B不属于任何c，正如同一个种之所有的属不互相从属一样。因为动物既属于马，也属于人，而马不属于任何人。

因此，如果假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所有C，则结论就是真实的，尽管前提Bc是整个虚假的。

当前提AB是否定的时，情况亦相同。

因为A可能不属于任何B，也不属于任何c，B也不属于任何c，正如一个种不属于另一个种的属一样。

动物既不属于音乐，也不属于医学，音乐也不属于医学。

所以，如果假定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所有C，则结论就是真实的。

如果前提Bc并不是整个而只是部分地虚假，则结论也会是真实的。

没有什么阻止A属于所有B，属于所有c，而B只属于某个c。

例如，种既属于属，也属于属差，动物属于每似，属于所有在陆地上行走的东西，但人只属于某种而不是所有在陆地上行走的东西。

所以，如果假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所有C，则A属于所有C，它是真实的。

如果前提朋是否定的，则情况亦同样。

A可能不属于任何B，不属于任何c，但B可能属于某个C，譬如说，一个种不属于另一个种的属与属差，动物既不属于实践智慧，也不属于理论智慧，而实践智慧属于某种有理论智慧的东西。

所以，假定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所有C，则A不属于任何C，这是真实的。

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则情况亦同样。

A可能不属于任何B，不属于任何C，但B可能属于某个C，譬如说，一个种不属于另一个种的属与属差，动物既不属于实践智慧，也不属于理论智慧，而实践智慧属于某种有理论智慧的东西。

所以，假定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所有C，则A不属于任何C，这是真实的。

至于特称三段论，当大前提整个是虚假的，另一个前提是真实的时，结论是真实的。

当大前提部分虚假，另一个是真实时，结论是真实的。

当大前提真实，另一个部分虚假的时，结论是真实的，当两个前提都是虚假的时，结论也是真实的。

因为，(1)设没有什么阻止A不属于任何B，但属于某个c，而B属于某个已例如，动物不属于任何雪，但属于某种白的东西，雪属于某种白的东西。

如果规定“雪”是中词，“动物”是大词，假定A属于整个B，B属于某个c，朋整个是虚假的，但BC

<<工具论(上下)>>

是真实的，则结论是真实的。

当前提是肯定的时，情况也这样。

因为A可能属于整个B，不属于有些C，但B属于有些C。

例如，“动物”属于每个人，但不是某些“白的东西”的一个后件，人属于某种白的东西，所以，如果规定“人”是中词，假定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某个C，那么尽管前提AB整个是虚假的，结论也是真实的。

(2)当前提是部分虚假时，结论也是真实的。

没有什么阻止A属于某个B，属于某个C，而B属于某个c。

例如动物属于某种美的东西，属于某种大的东西，美的东西属于某种大的东西，因而，如果假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某种c，前提部分是部分虚假的，但BC是真实的，那么，结论是真实的。

如果前提是否定的，情况也相同，可用同样的词项及它们同样的联系加以证明。

(3)再者，如果AB是真实的，BC是虚假的，则结论是真实的。

没有什么阻止A属于整个B，属于某个C而B不属于任何C。

例如，动物属于每一只天鹅，属于某种黑的东西，天鹅不属于任何黑的东西，所以，假如A属于所有B，属于某种C，那么结论就会是真实的，尽管BC是虚假的。

如果前提AB是否定的，则情况也相同。

因为AB可能不属于任何B，不属于某个C，而B不属于任何C。

譬如说，一个种不属于另一个种的属，不属于它自己的属的某种偶性，因为动物不属于任何数，不属于某种白的东西，数不属于白的东西。

因此，如果设定“数”是中词，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某个C，则A也不属于某个C，而我们已经知道这是真实的。

前提是真实的，Bc是虚假的。

(4)如果前提是部分虚假的，BC也是虚假的，则结论也可能是真实的。

没有什么阻止A属于某个B，属于某个c，而B不属于任何c。

例如，如果B与C相对反，而它们都是同一个种的偶性，因为动物属于某种白的东西、某种黑的东西，白的东西不属于任何黑的东西。

因而，如果设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某种C，则结论是真实的。

如果规定前提是否定的，则情况亦相同。

可以用同样的词项以及相同的词项联系加以证明。

当两个前提都是虚假的时候，结论也可能是真实的。

因为A可能不属于任何B，但属于某种C，而B不属于任何C。

例如，一个种不属于另一个种的属，但属于它自己的属的偶性，因为动物不属于任何数，但属于某种白的东西，数不属于任何白的东西。

这样，如果设定A属于所有B，B属于有些C，则结论也是真实的，尽管两个前提是虚假的。

当AB是否定的时，情况亦同样。

没有什么阻止A属于整个B，但不属于某个C而B不属于任何C例如动物属于所有天鹅，但不属于某种黑的东西，天鹅不属于所有黑的东西。

所以，如果设定A不属于任何B，B属于某个c，则A不属于某个C，尽管两个前提是虚假的，结论却是真实的。

再次，在考察源于对立的种种情形时，首先要看从相反出发的那些对立情况。

对于驳论，要考察相反的东西是否不是相反者的特性；如若这样，相反的东西就不是相反者的特性。

例如，虽然不公正与公正相反，最恶与最善不是公正的特性，最恶也就不可能是不公正的特性；倘若，相反的东西就是相反者的特性。

例如，既然恶与善相反，避免之物与选择之物相反，那么，如若选择之物是善的特性，避免之物也应该是恶的特性。

.....

<<工具论(上下)>>

编辑推荐

亚里士多德使形式逻辑从哲学、认识论中分化出来，形成了一门以推理为中心，特别是以三段论为中心的独立的科学--形式逻辑学。

《工具论》即主要论述了演绎法，为形式逻辑奠定了基础，对这门科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也为西方的思维形式奠定了基础。

<<工具论(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